## 抚顺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条例

（2010年12月24日抚顺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1年1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2011年5月1日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促进畜牧业发展，保障畜产品安全，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条例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第三条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展览、演出、比赛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与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有关的活动，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市、县（区）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社会群众监督举报等制度，对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人员、设施、设备配备应当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具备相应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监督管理能力。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所需经费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对从事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现场处理疫情等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

第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业标准和操作规程，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兽医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第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工作需要，可以在货站、屠宰场（厂、点）、动物及动物产品仓储、交易市场等企业派驻官方兽医，相关企业应当提供工作所需的场所和工作台等设施。

第十条 动物检疫实行检疫申报制度。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建设和管理，在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一处动物检疫申报点，负责动物产地检疫工作。

第十一条 下列动物及动物产品在离开产地前，货主应当按规定时限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一）出售、运输动物产品和供屠宰、继续饲养的动物，应当提前3天申报检疫。

（二）出售、运输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提前15天申报检疫。

第十二条 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3天内向捕获地县（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第十三条 县（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动物购销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购销业户台账，开展防疫技术培训，指导购销业户建立专业合作组织，进行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自律。

第十四条 凡在本市收购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收购前应当由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运载工具进行消毒，取得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后，方可运输。

第十五条 从省外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种用动物，应当向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从省内其他各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种用动物，应当向县（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引进的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隔离观察。经隔离观察检疫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动物屠宰场（厂、点）场所设置及其他动物防疫条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兽医主管部门不予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从事屠宰、加工、贮存染疫、病死、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提供场所。

第十八条 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过程中，不得宰杀、出售、抛弃染疫、病死、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不得丢弃其排泄物、垫料、包装物以及污染物品。

运输途中染疫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病死、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动物的排泄物、垫料、包装物以及其他污染物品，必须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在指定地点进行卸载、清理、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第十九条 在本市销售动物产品的生产企业、代理商和批发商，应当持企业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定点屠宰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到市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备案要求的，市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直接加工、销售的，货主应当到指定场所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查验并换发《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第二十一条 经营、加工、仓储动物产品的企业应当建立购销台账、进货查验制度，核对《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验讫印章，并留存购销台账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持有和使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或者持有和使用伪造、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收购动物前未取得运载工具消毒证明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引入动物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为从事屠宰、加工、贮存染疫、病死、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等违法活动提供场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2万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对未附有本市《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动物产品货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建立购销台账、进货查验制度、核对《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验讫印章的，以及未留存购销台账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持有和使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或者持有和使用伪造、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3000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检疫操作规程造成后果；

（二）出售、非法出具检疫证明、验讫印章或者检疫标识；

（三）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收费规定；

（四）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1995年10月27日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抚顺市畜禽及其产品检疫监督条例》同时废止。